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37	009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9月11日—2023年10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2023年9月1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份额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P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8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3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0.02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24.66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8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98人，授予数量100.028万股，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8,400.00	0.84%	0.01%
褚伟晋	财务总监	11,200.00	1.12%	0.01%
中层管理人员（30）		461,300.00	46.12%	0.41%
核心技术人员（29）		352,380.00	35.23%	0.31%
核心业务人员（5）		30,800.00	3.08%	0.03%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		136,200.00	13.61%	0.12%
合计		1,000,280.00	100.00%	0.89%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10%	100%
	B	5%≤X＜10%	80%
	C	X＜5%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	X≥25%	100%
	B	15%≤X＜25%	80%
	C	X＜15%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	X≥45%	100%
	B	35%≤X＜45%	80%
	C	X＜35%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100%		9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其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前数量为1000股），首次授予数量由72.72万股调整为101.668万股（其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前数量为1000股，其他102名激励对象调整前数量为72.62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8.18万股调整为25.45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

本次调整涉及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数量调整计算公式：（90.9-0.1）×（1+0.4）=127.12（万股）

首次授予数量计算公式：（72.72-0.1）×（1+0.4）=101.668（万股）

每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34.71-0.18709）÷（1+0.4）=24.66（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其中：

（1）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数量由101.668万股调整为100.408万股；

（2）另外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8人不变，数量由100.408万股调整为100.028万股，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合计缴款24,666,904.80元。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3年6月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以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7日，德明利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4,666,904.80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2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3,666,624.8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德明利根据2023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以总股本80,176,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2,070,720股，新增注册资本32,070,720元，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47,520元，股本人民币112,247,520元，截至2023年7月17日止，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47,52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2,247,520元。德明利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176,8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176,8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97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171,962	40.24	1,000,280	46,172,242	40.77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47,520	0.22	1,000,280	1,247,800	1.10
首发前限售股	44,924,442	40.02	0	44,924,442	39.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75,558	59.76	0	67,075,558	59.23
三、总股本	112,247,520	100	1,000,280	113,247,8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13,247,8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预计为0.5933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2,247,520股增加至113,247,8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3年6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0.90	3,059.69	956.15	1,376.86	573.69	152.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符合相关规定，未在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授予及上市：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秘室

2.联系电话：020-82068252

3.联系邮箱：hy000531@hengyun.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李威、胡彦威

2.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60833794，021-20262061

4.联系邮箱：project_shyecm@citics.com

备查文件：《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876,712美元（不含税）。

●生效时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章生效后2年内。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本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按照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具体订单的相关约束条款完成交付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中国和马来西亚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外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等不确定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本合同的实际交易金额以后续具体订单实施情况为准，本合同还存在被海外客户终止及具体订单交付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马来西亚某综合性集团签订了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876,712美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电力数据采集单元、通信单元、电力数据采集系统平台等。本合同签订后，客户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马来西亚当地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在2年期限范围内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并对单价、最小订货数量、交付周期、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以及履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根据本合同和具体订单的约定，向海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履行订单交付义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马来西亚某综合性集团（以下简称“海外客户”），所从事的行业涉及建筑工程、传统能源（石油、天然气）、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水力发电）、基础设施建设、电信等行业，并提供专业评估咨询、建筑施工、项目管理等服务，其在东南亚多个国家拥有成功的项目经验。

鉴于公司与海外客